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全保卫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天泰京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.8 万元

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安全保卫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天泰京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.8 万元

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天泰京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6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